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5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裕能”）提供工程服务，预计总金额为844.91万元。机电公司已分别与湖南裕能、四川裕能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裕能	工程服务	3.83
	湖南裕能	工程服务	6.08
	四川裕能	工程服务	285.00
	四川裕能	工程服务	550.00
合计			844.91

湖南裕能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董事刘干江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四川裕能系湖南裕能全资子公司，谭新乔先生在四川裕能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张浩舟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29,923.07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湘潭电化内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07%，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07%，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3.37%，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84%。

(2) 湖南裕能近两年先后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裕能，四川裕能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初全面进入试运行阶段，湖南裕能磷酸铁锂总产能将达到 5-6 万吨/年，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年产能可为 5000 吨。湖南裕能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处于行业前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裕能净资产为 64,184.31 万元（未经审计）；湖南裕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158.78 万元，净利润为 6,558.17 万元（已经审计）。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裕能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16.07%。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董事刘干江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4) 经查询，湖南裕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4MA64TQMJ67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住所：遂宁市安居区经济开发区安东大道汽车配套产业孵化园办公楼 4 楼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裕能持股 100%。

（2）四川裕能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裕能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在四川裕能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四川裕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铁锂二车间 3#冰机水箱及管道制作安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湖南裕能提供铁锂二车间 3#冰机水箱及管道制作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3.83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2、《干燥房、窑炉冷却段排风、实验设备技改非标制作及设备安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湖南裕能提供质检干燥房技改、铁锂 5 线窑炉冷却段排风技改、实验研磨系统设备安装及配套进出水管安装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6.08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3、《四川裕能年产 20000t 磷酸铁锂项目混合系统制安工程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能年产 20000t 磷酸铁锂项目提供不锈钢料仓制安，螺带混合机、气流筛、包装机、除铁器、星型阀等设备安装，混合系统联合平台制安等服

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285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质保期满后失效。

4、《四川裕能年产 20000t 磷酸铁锂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能年产 20000t 磷酸铁锂项目提供钢结构平台、管道安装、设备安装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550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机电公司作为工程服务类企业，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系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也能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868.55 万元（不含税，包括代销业务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全资子公司机电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机电公司为湖南裕能、四川裕能提供工程服务为正常经营活动，符合机电公司业务及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新

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